

《瑪拉基書》簡介

《瑪拉基書》是基督教舊約正典舊約最後一卷。

「瑪拉基」的意思是「我的使者」，加上標題沒有像其他先知書般介紹先知的家世或籍貫，亦沒有任何關於時間和信息對象的提示，「瑪拉基」也許是一位先知，也許是一個稱號，三章 1 節中文聖經就譯作「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前面預備道路」，「我的使者」原文就是「瑪拉基」。又或者如果「瑪拉基」並不是人名，而應該意譯為「我的使者」，那麼書中的信息是神藉一位使者還是多位使者而講出祂的說話，我們都沒有確實的答案。

至於信息與對象，《以斯拉記》與《尼希米記》結束時都提及回歸耶路撒冷重建的一代另娶外邦女子為妻，而《瑪拉基書》則說以色列人以詭詐待盟約的妻（二 14），相信指的是同一件事，就是回歸重建以後，回歸的百姓另娶外邦女子為妻。再者，《瑪拉基書》又提到「當納的十分一」（三 10），而《尼希米記》亦曾經記載回歸群體立約承諾獻上十分一（尼十 37~38），兩卷書的記載亦吻合。這樣看來，《瑪拉基書》的歷史背景就是回歸重建以後。

I 整卷聖經的大綱與分段

為《瑪拉基書》分段並不太困難，因為經文大部分內容都是先知或上帝的說話開始，然後引用以色列百姓作為回應的一個問題或一句說話，然後上帝回應，這就把經文分成六段。六句說話、六個問題分別是：

- 1 耶和華說：「我愛你們。」你們卻說：「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？」（一 2）
- 2 「我既為父親，尊敬我的在哪裡呢？我既為主人，敬畏我的在哪裡呢？」你們卻說：「我們在何事上藐視你的名呢？」（二 14）
- 3 耶和華不再看顧那供物，也不樂意從你們手中收納。你們還說「這是為甚麼呢？」（二 13~14）
- 4 你們用言語煩瑣耶和華，你們還說：「我們在何事上煩瑣他呢？」（二 17）
- 5 萬軍之耶和華說：從你們列祖的日子以來，你們常常偏離我的典章而不遵守。現在你們要轉向我，我就轉向你們。你們卻問說：「我們如何才是轉向呢？」（三 7）
- 6 耶和華說：你們用話頂撞我，你們還說：「我們用甚麼話頂撞了你呢？」

根據每段內容，《瑪拉基書》的大綱是：

-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:1 | 標題 |
| 1 | 1:2~5 神愛以色列 |
| 2 | 1:6~2:9 奉獻與尊重 |
| 3 | 2:10~16 以詭詐待妻子 |
| 4 | 2:17~3:5 上主不會善惡不分 |
| 5 | 3:6~12 奉獻與回轉 |
| 6 | 3:13~4:3 敬畏有益 |
| 4:4~6 | 總結 |

II 每分段內的中心內容

第一段（一 2~5）討論的是上帝是否愛以色列。以色列懷疑上帝是否愛他們，上帝的回覆是「看看以東吧，他本是你的兄弟，但他們未能重建，而你們卻能。」第 3 節「惡

以掃」並不是指上帝討厭以掃（或以東），而是希伯來文的表達方式，表示上帝愛以色列過於愛以掃（以東）。上帝的愛，在於祂應許以色列人同在，第 5 節更切合上下文的翻譯應該是「願耶和華在以色列境界之上被尊為大！」上帝應許以色列人，不會放棄他們。上帝不是恨惡以東，《申命記》記載出埃及時，以色列人不亦沒有放棄以東，由以下事例可見：出埃及時，上帝吩咐以色列人經過以掃的地方時要謹慎、不能與他們爭戰（申二），也不能恨惡以東（申廿三 7）。

第二段（一 6~二 9）上帝指以色列人不尊重上帝，似乎以色列人並不明白。上帝於是指出，他們的不尊重，見於他們向上帝獻上瘸腿的、有病的祭牲。無論如何，獻上有殘疾的祭牲確是祭司與百姓的不是。不過當中有兩點值得我們注意：第一，百姓似乎並不意識到這事得罪上帝，而上帝說祭司這樣做是徇人情面；第二，上帝的教導是從立約講起，換句話說，是祭司與利未人須尊重上帝之約。以色列人回歸以後，生活似乎不太順遂，或者這使以色列人在獻祭上退而求其次，獻上明知上帝不喜悅的，而祭司利未人也「隻眼開隻眼閉」——反正艱難之時願意奉獻亦屬不錯，但上帝不是如是看，上帝要使祭司「被眾人藐視，看為下賤」，不是上帝報仇，而是當事奉者不珍惜自己的位份，不尊重、不珍惜上帝的說話，百姓其實也不會尊重這等事奉者。

第三段（二 10~16）講的是詭詐。也許雖然是回歸，但七十年後，耶路撒冷對以色列人說，是陌生之地，重建家園，談何容易，另娶外邦之妻是可以快速建立人脈的方法，但上帝亦不容許這樣。處境與下一段相若：面對生活困難，以色列人是降低標準，為求存活，還是緊隨上主，仰賴神恩呢？

第四段（二 17~三 5）上帝指百姓煩瑣上帝。問題是：百姓似乎並不覺得自己煩瑣上帝。百姓看見的上帝似乎沒有審判惡人、懲罰惡人，於是出言不遜。值得再思的是：他們是上帝的子民，他們失望的原因是因為他們認定上帝會施行公義。留意上主的回應並不是嚴嚴斥責他們，而是應許必定會施行審判，也重申自己是不變的。

第五段（三 6~12）討論回轉。百姓問「甚麼才是回轉」。經過以上幾段，我們亦可以大膽假設，其實百姓的問題是出自真心的。上帝的回應是獻上十一奉獻。上帝說，百姓沒有獻上十分一，是搶奪了上帝的供物。在舊約，十分一其實只是一個很基本的奉獻，若要按摩西五經的教導，十一以外，百姓還要獻上其他的。上帝在這裡重申十一奉獻，意思是叫百姓從最基本、最小的事情做起，操練敬虔；這也是上帝循循善誘，教導百姓如何生活。

第六段（三 13~四 3）是百姓不知道自己如何頂撞了上帝，與第四段有相似的地方。上帝指以色列人頂撞祂，只是以色列人並不同意。他們這樣說：「事奉神是徒然的，遵守神所吩咐的，在萬軍之耶和華面前苦苦齋戒，有甚麼益處呢？如今我們稱狂傲的人為有福，並且行惡的人得建立；他們雖然試探神，卻得脫離災難。」（三 14~15）他們看見惡人享福、行惡的人亨通，但要注意的是，他們事奉神、遵守神的吩咐、苦苦齋戒——他們是敬虔的一群。可以想像，他們不屑與惡人同流合污，對於上帝不出手對付惡人，也很困惑。一如以往幾次，上帝不是斥責百姓小信，而是慢慢跟他們解釋，並應許「你們必踐踏惡人；在我所定的日子，他們必如灰塵在你們腳掌之下。」

最後一段（四 4~6），作為總結，上帝再一次叫百姓留心祂的話，並指出，祂的心意其實是要百姓回轉。作為新約之前的一卷，先知以利亞可以以福音書記載以施洗約翰為耶穌的先鋒來理解，而我們同時不應該忽略的，是上帝的心意：祂自己要回轉，然後百姓也要回轉。

III 讀《瑪拉基書》要注意……

有學者認為《瑪拉基書》呈現一個「爭辯模式」，即以色列人與上帝爭辯。然而，經文大部分內容是上帝向以色列人解釋，只是在每部分開始時引用以色列人的說話而已，而非雙方唇槍舌劍。與其說是雙方爭辯，不如說《瑪利基書》是上帝對回歸百姓的深情剖白。面對不理解自己的百姓，上帝固然有指出他們的謬誤，而經文在段落結束時往往有應許的話，例如三 1 及 5、三 12、四 1~3 等。

讀《以斯拉記》、《尼希米記》、《哈該書》、《撒迦利亞書》時，都讀到回歸群體的日子絕不容易，回歸本來是連根拔起，去到祖宗之地重新生活，其實絕不浪漫。所以《瑪拉基書》亦提到他們當中有人另娶妻子、在奉獻上疏忽。提出這個歷史處境，不是為他們開脫，剛好相反，聖經要指出的是正是環境惡劣不是藉口，反而是經歷上帝厚恩的時機——正正因為條件差，我們才知道不是倚靠勢力、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耶和華。

《瑪拉基書》是中文聖經最後一卷，按猶太人的經卷排列，卻是先知書的最後一卷；由《瑪拉基書》到《馬太福音》，歷史處境固然四百年的差距，卻不代表上帝離場、上帝不在。「上帝沉默」並不見於聖經，反之，我們的上帝，是如耶穌所說：「我父作事，直到如今」。